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关于举办 2019 年第一期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工业废水处理工三级）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8 年 5 月 3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 号）》，要求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工业废水处理工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规定的职业资格之一。为提升从业人员操作各类工业废水处理工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综合技能培训，促进环保产业的发展，我会联合苏州博远人才培训中心开办国家职业技能证书（工业废水处理工三级）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培训对象

各排污申报企业，从事污废水处理、污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厂及有关单位的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 培训时间与地点

1. 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原则上报名人数满即开班）
2. 地点：鹿山路 369 号环保产业园 39 幢 6 楼

三. 培训结业考核及取证

完成相关学习课程后，学员可参加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的“工业废水处理工三级”的考试，凡是参加考试并且成绩合格的学员，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发全国统一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各单位从事此项工作的人员将逐步实行持证上岗。

证书编号查询：证书编号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mohrss.gov.cn/>）直接进行查询。

证书有效时间：终身制。

四、报名材料、报名条件、报名方式

报名材料：纸质版报名表、两张一寸半（蓝底或者白底）彩色的免冠照片、身份证复印件一张以及学历证明书复印件一份。

报名条件：初中以上学历。

报名方式：

- 1、先将附件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传至以下联系人邮箱。
- 2、报名材料在培训报到时交至现场老师。

五、培训费用：

培训及考试认证费总 3300 元/人（含资料费、午餐及考试认证费）

协会会员优惠至 3000 元/人。

凭考后获得的三级高级技工认证可申请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高级技能补贴，同时可减免个税征收 3600 元起

六、联系方式：

苏州高新区环保产业协会 传真：0512-68097188

联系人：谌会玲 68787835 15651117585

电子邮箱：511562479@qq.com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9年3月8日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工业废水处理工三级）报名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姓名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培训费	户名：苏州高新区博远人才培训中心			
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苏州金阊支行			
	账号：37020188000029104			
发票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